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
签署日期：2008年7月29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签署本报告书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审核并同意公告。

五、收购人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为，需取得财政部同意，并受中国保监会监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人保投资／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	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闻控股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闻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新黄浦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投资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收购人因收购和增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导致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行为
股权购买协议	（一）人民日报社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人保投资、华闻控股与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目标股权	（一）人民日报社所持人民币0.98亿元华闻控股的出资额；（二）华闻控股新增资本人民币5.62亿元。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
3. 法定代表人：	吴高连
4. 注册资本：	5千万人民币
5. 净资产：	17.7亿元人民币（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
6.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7.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4110
8.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495-9
9.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 经营范围：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11.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12.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110102710934959号
13. 股东结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持股100%
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
15. 邮编：	100032
16. 联系电话：	86-10-66290068
17. 传真：	86-10-66290050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财政部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等。

三、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东

收购人的股东为人保集团，其持有收购人100%股权。

人保集团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注册资本155亿元人民币。人保集团旗下拥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人保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代表国家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保险机构的股份；经营管理存续资产；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2、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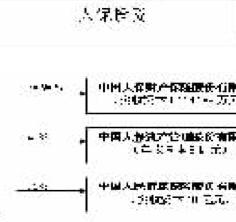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人保集团现有架构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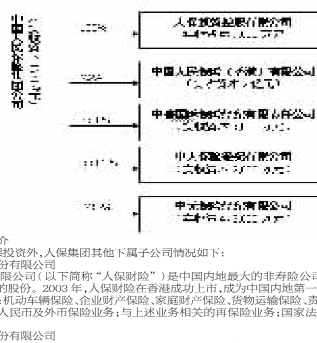

2、人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人保投资外，人保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是中国内地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11.418亿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68.98%的股份。2003年，人保财险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内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业。

人保财险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41%的股份。

人保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3）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51%的股份。

人保健康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以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51%的股份。

人保寿险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5）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是人保集团在海外设立的经营机构。公司注册资本2亿港元，其中人保集团持有75%的股权。

人保香港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旅游意外保险、家居保险、汽车保险、船舶保险及各类责任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金投资与理财业务活动。

（6）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以人保集团为主设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75.1%的股权。

中盛国际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服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经纪”）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以人保集团为主设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55.01%的股权。

中人经纪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经纪”）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以人保集团为主设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其中人保集团持有52.5%的股权。

中元经纪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人保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因收购人成立未满一年，以下财务数据源引自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人保集团业经审计的2005年、2006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人保集团2005年的财务报告基于原《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编制，2006年、2007年的财务报告基于《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2006年数据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661,360.42	11,083,664.17	8,649,246.26
负债总计	11,828,483.67	8,814,912.42	6,484,914.53
净资产总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34,074.25	1,617,465.16	1,582,362.89
资产负债率	80.68%	79.53%	74.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73,741.47	7,322,618.21	6,611,751.83
营业利润	352,775.70	224,703.83	210,374.73
利润总额	366,778.41	292,889.50	203,652.56
净利润（未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40,418.04	140,781.72	85,884.04
净资产收益率	6.90%	8.70%	5.43%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确认，人保投资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保投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高连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220621195205210019	否
刘虹	总裁、董事	中国	北京	110108196302035452	否
宋建明	副总裁、董事	中国	北京	372901196503120214	否
陈迟生	监事	中国	北京	110102195211221978	否
胡颖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110108195905092232	否

收购人确认，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1. 人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还将间接持有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股份和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13.48%股份。

华闻控股的子公司上海新华闻持有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4.875%的股权，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权。2008年6月12日，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6月20日，上海新华闻与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新华闻持有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40.3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人保投资外，人保集团持有的超过5%以上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如下：

（1）人保财险，人保集团持股比例为68.98%，公司简况见前文；
（2）人保健康，人保集团持股比例为51%，公司简况见前文；
（3）人保寿险，人保集团持股比例为51%，公司简况见前文；
（4）人保香港，人保集团持股比例为75%，公司简况见前文；
（5）人保资产，人保集团持有41%股权。公司简况见前文。
（6）中盛国际，人保集团持有75.1%股权。公司简况见前文。
（7）中人经纪，人保集团持有55.01%股权。公司简况见前文。
（8）中元经纪，人保集团持有52.5%股权。公司简况见前文。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通能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人保投资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华闻系现有公司成员的稳定运行进行本次收购。

（二）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通能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人保投资于本次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促使中泰信托将其所持有的汇通能源股份减持至29.76%，并于2008年7月21日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了上述事宜外，人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通能源股份，亦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将来有此类计划，人保投资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4月13日及5月21日，将拟进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向中国保监会做了报告，并于2008年4月16日及5月21日向财政部做了报告。

收购人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重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收购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中，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审核并同意公告。

本次交易需取得财政部同意，并受中国保监会监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主要情况

人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直接收购上市公司。人保投资通过控股华闻控股和广联投资成为中泰信托的间接控股股东，而中泰信托是汇通能源的第二大股东。

人保投资依据股权收购协议，分别以3亿元人民币受让人民日报社所持0.98亿元华闻控股的出资额，以及认缴华闻控股新增资本人民币5.62亿元。通过上述安排，人保投资持有华闻控股55%的股权。

二、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人民日报社和人保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于2008年6月20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转让方：人民日报社

受让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闻控股0.98亿元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叁亿元人民币。

受让方应在华闻控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支付给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

（二）《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本协议于2008年6月20日由下列三方签订：

甲方：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8亿元增加到人民币12亿元，其中由乙方认缴甲方新增资本人民币2.4亿元，由丙方认缴甲方新增资本人民币5.62亿元。

本协议的总体目标是丙方控股甲方，最终确保乙方持有甲方20%股权，丙方持有甲方55%的股权。

甲方承诺确保人民日报社、广联投资、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放弃对甲方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的权利，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甲方承诺促使广联投资、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人民日报社。

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增资事宜即应开始办理。

三、转让前、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及图表详解

（一）转让前

人保投资持股广联投资54.21%，广联投资持股华闻控股3.77%，华闻控股持股中泰信托31.57%；广联投资持股中泰信托20%；广联投资和华闻控股分别持股上海新华闻50%，上海新华闻持股新黄浦13.42%（第一大股东），新黄浦持股中泰信托29.97%；中泰信托持股汇通能源30.58%。图表详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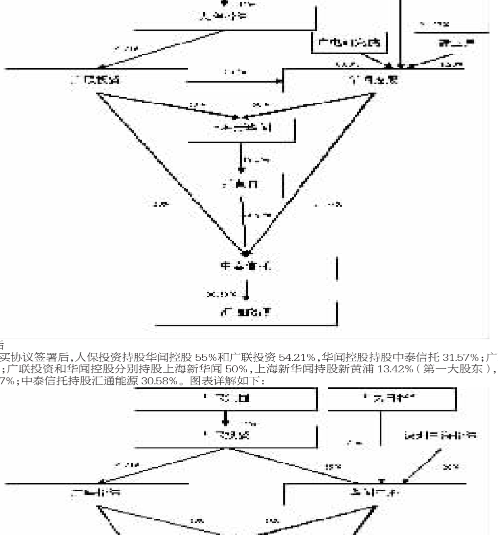

（二）转让后

本次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人保投资持股华闻控股55%和广联投资54.21%，华闻控股持股中泰信托31.57%；广联投资持股中泰信托20%；广联投资和华闻控股分别持股上海新华闻50%，上海新华闻持股新黄浦13.42%（第一大股东），新黄浦持股中泰信托29.97%；中泰信托持股汇通能源30.58%。图表详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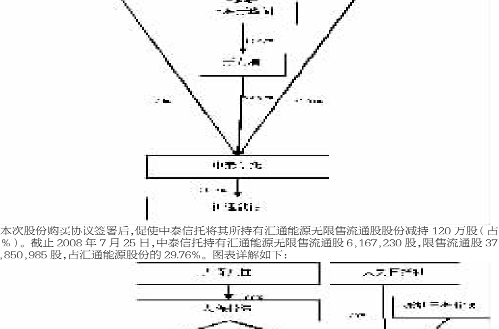

人保投资在本次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促使中泰信托将其所持有汇通能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120万股（占汇通能源股份总额的0.81%）。截止2008年7月25日，中泰信托持有汇通能源无限售流通股6,167,230股，限售流通股37,683,755股，股份合计43,850,985股，占汇通能源股份的29.76%。图表详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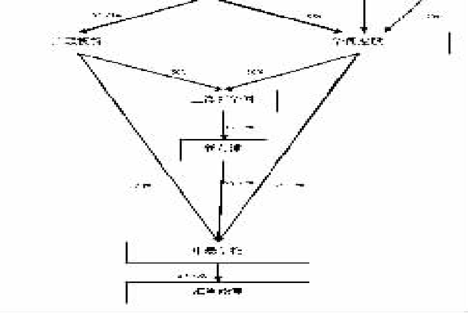

截止2008年7月25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中泰信托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的财产保全行为，使中泰信托所持有的汇通能源2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8年5月6日至2010年5月5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人保投资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已经到位，不存在筹集和支付收购资金障碍。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自汇通能源及其关联方。

二、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62亿元。其中人民币3亿元股权转让款由人保投资在华闻控股重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5.62亿元增资款已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由人保投资划款到华闻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以及前文所述减持汇通能源股份至29.76%事宜外，目前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对汇通能源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如果将来有此类计划，人保投资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人员和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汇通能源第二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汇通能源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汇通能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今后收购人如与汇通能源产生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汇通能源第二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人保投资与汇通能源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人保投资将充分尊重汇通能源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侵害汇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有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因收购人成立未满一年，以下财务数据源引自收购人之实际控制人人保集团业经审计的2005年、2006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人保集团2005年的财务报告基于原《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编制，2006年、2007年的财务报告基于《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2006年数据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鉴于新旧会计准则在科目分类、编制要求等方面存在区别，基于不同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不可比，因此2005年度财务报告与2006年和2007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呈示：

200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	2005年
流动资产：	
现金	24,982,223.46
银行存款	30,801,277,636.00
短期投资	4,392,335,056.10
保单质押贷款	–
拆出资金	70,187,822.10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70,187,822.10)
拆出资金净值	–
买入返售证券	–
应收利息	509,256,924.02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003,345.84)
应收利息净值	507,253,578.18
应收保费	3,910,826,841.00
减：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97,476,819.77)
应收保费净值	3,613,350,021.23
应收分保账款	2,531,931,293.00
减：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2,531,931,293.00
应收票据	173,197,657.77
存出分保准备金	–
存出保证金	4,485,424.14
预付赔款	732,940,640.18
预付账款	11,365,066.00
其他应收款	1,298,058,070.2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4,497,046.67)
其它应收款净值	593,561,023.56
物料用品	1,206,581.59
低值易耗品	18,495,595.18
待摊费用	24,668,06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50,231,586.97
其它流动资产	1,295,325.56
流动资产合计	43,782,576,769.5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40,668,087.84
长期债权投资	19,466,567,080.16
长期基金投资	429,120,468.6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15,062,270.05)
长期投资合计	20,221,293,366.60
贷款	694,896,782.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3,626,782.00)
贷款净值	1,27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1,760,093,614.24
减：累计折旧	(4,765,980,500.19)
固定资产净值	16,994,113,114.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6,994,113,114.05
在建工程	1,800,224,408.8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193,531.98)
在建工程净值	1,759,030,876.82
固定资产合计	18,753,143,990.87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325,158,460.8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净值	325,158,460.80
长期待摊费用	132,368,694.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628,360,000.00
交易席位费	816,627.70
抵债资产	15,236,264.2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511,509.00)
抵债资产净值	4,724,755.28
其他长期资产	12,173,154.81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3,103,601,692.80
递延税款借项	630,576,822.41
资产总计	86,492,462,642.27
流动负债：	
卖出回购证券	–
应付手续费	298,490,002.34
应付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3,186,217,442.80
预收保费	1,872,199,746.17
存入分保准备金	362,435,031.75
应付工资	1,206,256,346.27
应付福利费	712,803,346.27
应付保户红利	455,742,791.54
应交税金	970,346,781.56
预计负债	57,861,694.45
应付利息	3,36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7,531,282.18
预提费用	274,488.47
保险保障基金	195,089,284.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85,277,986.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94,042,854.52
流动负债合计	51,297,935,079.40
长期负债：	
长期责任准备金	3,439,561,952.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25,211.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7,559.12
理财险保户投资金	5,702,256,700.00
保户储金	2,291,485,762.75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应付次级债	–
卫星发射基金	115,969,166.51
长期负债合计	13,550,746,352.87
递延税款贷项	463,834.30
负债合计	64,849,145,266.57
少数股东权益	5,819,688,49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346,367.00
盈余公积	104,976,982.16
其中：公益金	34,992,327.61
未弥补亏损	(456,680,865.61)
其中：本年利润	858,840,35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3,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3,628,883.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92,462,642.27

2005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		66,101,217,601.94
分保费收入		16,300,662.99
减：分出保费		(12,532,856,215.52)
代理业务佣金收入		12,704,637.00
保险业务收入小计		53,597,366,686.41
保险业务支出：		
赔款支出		42,600,982,403.59
减：摊回分保赔款		(7,098,499,254.61)
减：追偿款收入		(417,509,395.51)
满期给付		–
医疗给付		–
退保金		–
佣金支出		892,490.66
分保赔款支出		1,167,739.68
分保费用支出		3,850,428.65
手续费支出		5,961,844,94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5,489,112.47
营业费用		9,545,497,759.3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19,631,734.1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37,979,230.69
保险业务支出小计		51,302,063,729.27
准备金提转差：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99,416,070.74
减：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12,115,257.50)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78,710,499.12
减：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05,114,014.27)
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3,439,561,952.00
减：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		(3,102,145,914.73)
提存寿险责任准备金		1,225,211.97
减：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提存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7,559.15
减：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准备金提转差小计		1,399,786,106.48
承保利润／（亏损）		895,516,850.66
加：投资收益		538,138,607.57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利息收入		763,218,165.3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4,189,753.09
其他收入		127,907,808.69
汇兑损失		(343,462,033.27)
补贴收入		504,800,680.41
减：利息支出		(151,623,340.16)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9,935,598.94)
保户红利支出		(143,145,451.40)
其他支出		(71,858,170.03)
营业利润		2,103,747,272.00
加：营业外收入		39,567,182.70
减：营业外支出		(106,788,890.65)
利润总额		2,036,525,564.05
减：所得税		(966,892,275.57)
少数股东收益		(210,792,936.13)
净利润		858,840,352.35
加：年初未弥补亏损		(1,216,541,426.40)
盈余公积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86,527.7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993,263.85)
未弥补亏损		(456,680,865.61)

2006年度与2007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171,585,331.50	23,525,817,17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2,863,614.75	5,592,681,966.62
衍生金融资产	—	6,29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5,602,000.00	307,021,000.00
应收利息	699,178,169.11	668,713,229.30
应收保费	6,026,879,874.53	3,924,282,948.17
应收分保账款	7,654,955,961.47	3,616,668,568.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5,094,536.48	4,910,021,647.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50,552,226.42	4,940,395,171.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456.00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3,746.45	106,867.41
保户质押贷款	7,792,973.37	1,924,200.00
定期存款	6,653,796,539.71	7,717,211,40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21,581,900.78	29,063,468,56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4,264.13	22,687,858.10
长期股权投资	132,488,968.17	38,394,589.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70,360,000.00	2,628,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4,290,443.54	524,746,568.80
固定资产	12,982,522,802.90	13,141,675,576.44
无形资产	4,031,590,832.28	4,125,397,25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89,404.40	556,307,542.72
其他资产	8,515,011,159.35	5,524,462,566.33
资产总计	146,613,604,205.34	110,836,641,700.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2,685,309.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7,299,784.00	1,141,232,622.24
预收保费	2,970,620,061.24	2,402,128,873.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6,746,928.88	318,686,759.50
应付分保账款	9,932,081,391.84	4,221,378,910.04
应付职工薪酬	2,906,229,730.65	2,512,053,459.74
应交税费	2,452,523,582.82	999,609,736.13
应付赔付款	1,553,357,134.56	1,311,011,294.09
应付保单红利	409,275,869.63	490,452,014.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00,063,160.24	8,406,015,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148,212,709.10	37,028,680,241.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20,752,834.10	22,075,149,026.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00,180,665.21	804,143,277.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71,576,322.62	500,727,368.79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53,703,518.87	53,703,51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1,371,991.82	836,905,456.70
其他负债	2,558,155,711.25	2,047,246,640.44
负债合计	118,284,836,706.27	88,149,124,198.46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850,941.40	1,268,041,612.,64
盈余公积	333,860,344.72	148,267,083.84
一般风险准备	164,998,780.40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25,301,649.31	(728,286,671.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69,207.95)	(13,370,4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0,742,507.88	16,174,651,579.34
少数股东权益	7,988,024,991.19	6,512,865,9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8,767,499.07	22,687,517,501.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13,604,205.34	110,836,641,700.13

2006年度与2007年度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83,938,216,940.36	61,563,582,251.24
已赚保费	75,565,712,882.57	57,301,562,963.22
保险业务收入	95,737,414,688.03	73,226,182,118.8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4,411,789.76	105,634,813.32
减：分出保费	(13,951,270,597.17)	(10,419,243,204.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20,431,208.29)	(5,505,375,951.38)
投资收益	7,733,874,868.77	1,675,482,62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7,437,324.39	2,569,798,376.25
汇兑损失	(824,912,755.77)	(427,264,098.81)
其他业务收入	486,104,620.40	444,002,384.45
营业支出	80,410,459,962.61	59,316,543,909.30
退保金	430,233,614.89	10,957,018.38
赔付支出	48,758,648,253.12	44,600,928,769.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46,435,593.77)	(7,030,598,272.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169,164,733.68	2,358,817,281.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0,303,389.86)	278,467,952.24
保单红利支出	304,588,345.00	140,190,014.00
分保费用	15,559,000.00	10,374,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1,871,876.42	3,933,270,69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06,931,799.31	7,032,718,892.38
业务及管理费	15,776,558,024.24	10,181,118,956.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47,225,088.63)	(2,679,435,035.95)
其他业务成本	449,672,701.10	349,557,253.47
资产减值损失	741,195,687.11	130,176,385.82
营业利润	3,527,756,977.75	2,247,038,341.94
加：营业外收入	337,881,176.65	825,650,859.25
减：营业外支出	(197,854,095.52)	(143,794,168.24)
利润总额	3,667,784,058.88	2,928,895,032.95
减：所得税费用	(1,732,278,427.25)	(1,268,988,074.60)
净利润	1,935,505,631.63	1,659,906,9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180,361.88	1,407,817,207.55
少数股东损益	531,325,269.75	252,089,750.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8年7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9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聘律师：李杰利 梁敏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08年7月2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人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登记注册文件
2、人保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人保投资收购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说明和决议文件
4、人民日报社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5、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人保投资与汇通能源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发生相关交易的情况说明
7、人保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说明
8、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情况
9、人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声明和承诺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1、财务会计报告
12、财务顾问意见
13、法律意见书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批复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	600605
收购人名称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无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二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3,850,985股 变动比例： 29.7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我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2日，我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10号），中国证监会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我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9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8年9月17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8月19日起至2008年9月16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8年9月17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8月19日起至2008年9月16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7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7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8年9月16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8年9月16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8年9月16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关于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近期市场的变化情况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6日，本司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了估值。

一、估值方法、计算公式以及采用指数

（一）估值方法：指数收益法。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提供的指数收益法。

（二）计算公式

1.如果股票停牌期间没有分红送股，

调整价格＝停牌价格＊所属行业指数最新收盘价／所属行业指数停牌日收盘价

2.如果股票停牌期间有分红送股，先对停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价格＝除权除息后停牌价格＊所属行业指数最新收盘价／所属行业指数停牌日收盘价

＊分红：除权除息后停牌价格＝停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送股：除权除息后停牌价格＝停牌价格÷（1＋每股送股数）

（三）采用指数

1、上证分类指数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1	000004	工业指数
2	000005	商业指数
3	000006	地产指数
4	000007	公用指数
5	000008	综合指数

2、深证分类指数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1	399110	农林牧渔指数
2	399120	采掘业指数
3	399131	食品饮料指数
4	399132	纺织服装指数
5	399133	木材家具指数
6	399134	造纸印刷指数
7	399135	石化塑胶指数
8	399136	电子指数
9	399137	金属非金属指
10	399138	机械设备指数
11	399139	医药生物指数
12	399140	水电煤气指数
13	399150	建筑业指数
14	399160	运输仓储指数
15	399170	信息技术指数
16	399180	批发零售指数
17	399190	金融保险指数
18	399200	房地产业指数
19	399210	社会服务指数
20	399220	传播文化指数
21	399230	综合类指数

注：剔除制造业指数。

二、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后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后差异（人民币：元）	差异占前一日净值比例
长盛同德	-111,872,896.00	-1.51%
长盛同智	-102,735,596.50	-3.50%
中证100	-21,461,109.08	-1.81%
基金同盛	-47,957,006.60	-2.00%
基金同益	-30,059,139.50	-1.55%

调整前后差异金额已与相关托管银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核对一致。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调整及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可转债”）、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业趋势投资”）、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视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社会责任”）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取指数收益法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按以下估值方法及步骤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一）假设：同一个行业有近似的属性，所属的行业指数能反映市场变化和行业变化。

（二）估值模型：采用指数收益法。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期间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根据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其中：相应行业指数是指上交所5个行业指数以及深交所22个行业指数

（三）计算步骤：

1、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2、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四）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对于持有的同一股票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

（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截至2008年9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业可转债、兴业趋势投资、兴业全球视野和兴业社会责任因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净值变动比例	
		2008年9月16日净值较9月12日净值变动比例	其中：估值调整引起的净值变动比例
兴业可转债	1.0200	-0.38%	-0.13%
兴业趋势	0.8488	-2.45%	-1.04%
兴业全球视野	2.1313	-2.44%	-0.51%
兴业社会责任	0.787	—	—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执行新估值方法调整基金净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对部分涉及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的公允价格对旗下部分基金进行估值。涉及的长期停牌的股票包括邯郸钢铁、唐钢股份、云天化、威远生化、长江电力、承德钒钛，涉及的旗下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变更估值方法前采用的最近交易市价法估值相比，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导致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分别为：-0.22%、-6.32%、-2.23%、-2.2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化对基金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要求，经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对本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由按最近交易的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指数收益法确定的公允价估值。经估值，本基金9月16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198元，按原估值方法估值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309元，估值方法变化带来的差异为-1.5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方法变更的适当性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